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6〕74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 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更有效地开展大学生创业工作，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为规范创业基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资金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经费为主要来源，以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的专门资金（协议明确约定用于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为补充来源。创业基金实行专款专用，设置专项科目进行核算，实施规范监管。

第三条 创业基金规模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及上级专项拨款、社会捐赠等到账资金额度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0万元，年度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创业基金使用坚持“科学筛选、突出实效、公平公正、严格监管”原则。

（一）科学筛选：以项目创新创业核心数据指标和发展性评估结论作为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立项审批与资金投放的重要依据，引导创业项目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二）突出实效：优先扶持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就

业能力突出的项目，推动产出更多双创成果；

(三)公平公正：项目评审信息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

(四)严格监管：全过程留痕、多部门联审、杜绝违规操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休学创业）、毕业3年内（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本校毕业生的创业项目认定、创业基金申请、资金额度审批、经费使用与监管等事项。

第六条 创业基金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负责统筹管理。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创业项目认定

第七条 申请创业项目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3年内本校毕业生，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法律法规处罚；

(二)股权条件：申请人为创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学生单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且实际参与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

(三)注册条件：初次创办企业，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或相关备案手续），有固定经营场所；

(四)运营条件：创业项目正常经营满6个月及以上，有明确经营计划与稳定收入；

(五)合规条件：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学校创新创业导向，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八条 创业项目认定按表1所示流程进行。

表 1 创业项目认定流程表

步骤	环节	责任主体	时限	产出材料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	—	《大学生创业项目认定申请表》+佐证材料
2	初步审核	专班办公室	5 个工作日	初审意见
3	现场核查	专班办公室	3 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记录表》
4	学校评审	专班组织评审组	5 个工作日	评审意见
5	评审公示	专班办公室	3 个工作日	公示材料
6	学校备案	专班办公室	2 个工作日	《创业项目认定备案证明》

具体要求：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专班办公室提交《大学生创业项目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项目计划书、近 6 个月经营流水、完税证明等。

（二）初步审核。专班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初审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不予通过理由。

（三）现场核查。初审通过后，专班办公室组织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经营场所真实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申请人实际参与度等，形成《现场核查记录表》。

（四）学校评审。由专班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组由专班成员、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校外创业导师组成，重点审核项目创新性、实际经营状况、带动就业能力、产学研合作潜力等核心指标，对标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标准见表 2）。

（五）结论公示。评审通过的创业项目，在专班办公室公告栏及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专班办公室复核。

（六）学校备案。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纳入学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统一管理，并发放《创业项目认定备案证明》作为基金申请必备材料。

表 2 创业项目评分标准

评分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创新性	25 分	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著/商标）15 分；技术创新性 10 分
实际经营状况	25 分	近 6 个月月均营业额 ≥ 5000 元得 15 分，3000-5000 元得 10 分， < 3000 元得 5 分；经营流水真实性 10 分
带动就业能力	20 分	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每 1 人得 5 分，最高 20 分
产学研合作	15 分	与学校签订横向合作协议 10 分；参与学校双创教育活动 5 分
赛事成果	15 分	省级及以上获奖 15 分；市级获奖 10 分；校级获奖 5 分

项目认定通过标准：总分 ≥ 60 分，且实际经营状况得分 ≥ 15 分。

经认定通过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方可申请创业基金资助。

第三章 基金使用范围与资助标准

第九条 创业基金专用于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相关资助与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具体适用范围包括：

- （一）初创项目资助；
- （二）年度考核激励；
- （三）创业赛事经费；
- （四）优秀导师奖励；
- （五）经专班审定的与大学生创业课程、项目培育、孵化、

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初创项目资助金：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含一级苗圃、二级加速器）的初创项目，根据孵化阶段和考核结果按表 3 所示，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

表 3 初创项目资助标准

扶持 档次	扶持 金额	档次评价条件	申请条件（申报材料）
A 档	2000 元	入驻基地满 6 个月，阶段性考核合格，月均营业额≥1500 元。	1.已通过创业认定，取得《创业项目认定备案证明》； 2.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并签订入驻协议； 3.按要求提交《创业发展报告》及运营数据； 4.无违规经营、配合基地管理工作。
B 档	4000 元	入驻基地满 12 个月，年度考核良好，年营业额达 5 万元。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激励金：经营规范、持续运营满 1 年以上且通过年度考核的创业企业，按表 4 所示条件评档，并给予年度考核激励资金。

表 4 年度考核激励标准

激励 档次	激励 金额	档次评价条件 （须同时满足）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一档	5000 元	年度营业额≥30 万元；正常纳税；无违规记录。	1.年度经营报告（含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2.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证明（含学生证复印件、实习协议、实习过程材料）； 3.知识产权证书；
二档	8000 元	年度营业额≥50 万元；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3 人；获得知识产权≥1 项。	
三档	12000 元	年度营业额≥80 万元；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5 人；获得知识产权≥2 项；参与省级以上赛事。	

激励 档次	激励 金额	档次评价条件 (须同时满足)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四档	15000 元	年度营业额≥100 万元；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8 人；产学研合作项目≥1 项；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4. 赛事获奖证书或产学研合作协议； 5.其他佐证材料； 6.赛事为创新创业类赛事。
五档	20000 元	年度营业额≥150 万元；吸纳本校学生就业/实习≥10 人；产学研合作项目≥2 项；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外部股权融资。	

第十二条 创业赛事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校级创业赛事相关支出的经费。

第十三条 优秀导师奖励：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指导教师给予“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指导一项及以上学生创业项目成功孵化并入驻马栏山共创中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创业项目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融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与所指导学生获得成果严格挂钩，申报资料须提交所指导学生名单、项目成果证明、过程指导记录等材料，由专班办公室审核后报专班审批。

第四章 基金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十四条 基金申请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类型	说明
1	《创业基金申请表》	全部	含申请类型、申请金额、资金用途计划
2	《创业项目认定备案证明》	全部	复印件
3	身份证明	全部	学生证/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全部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6个月经营流水	全部	银行流水或平台交易记录
6	完税证明	年度激励	税务部门出具
7	基地入驻协议	初创扶持	复印件
8	基地考核结果	初创扶持	由双创学院出具
9	赛事获奖证书	赛事奖励	原件及复印件
10	知识产权证书	年度激励	专利/软著/商标证书
11	吸纳就业/实习证明	年度激励	学生证复印件+实习/就业协议
12	产学研合作协议	年度激励	复印件
13	资金使用计划书	全部	明细预算及用途说明
14	诚信承诺书	全部	承诺材料真实、资金专款专用

（二）审批流程

步骤	环节	责任主体	时限	审核要点	产出材料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	—	材料完整性、真实性	《创业基金申请表》 +全套材料
2	二级学院初审	创业指导工作室	5个工作日	申请人身份核实、材料合规性	初审意见表
3	基地运营审核	专班办公室	3个工作日	基地入驻情况、考核结果、费用缴纳情况	基地审核意见
4	量化评分	专班办公室	3个工作日	按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基金申请评分表》
5	现场复核	专班办公室	3个工作日	经营场所、实际运营、材料真实性	《现场复核记录》

步骤	环节	责任主体	时限	审核要点	产出材料
6	专班审批	专班会议	5 个工作日	综合审议、预算额度控制	审批决议
7	结果公示	专班办公室	3 个工作日	公示拟扶持名单及金额	公示材料
8	资金拨付	计财处	5 个工作日	财务合规性审核、资金拨付	拨款凭证

第十五条 基金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计财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对公账户或申请人银行账户（须为申请人本人账户）；

单笔金额 ≥ 1 万元的，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 70%，项目运营满 3 个月后提交中期报告，审核通过后再拨付 30%；

资金拨付后，申请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到账确认书。

第五章 基金使用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全过程监管机制

事前审核。材料真实性核查+现场核查+量化评分，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事中跟踪。资金拨付后 3 个月内，专班办公室进行中期检查，核查资金使用情况；

事后评估。每年年底对基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形成《创业基金年度效益报告》。

第十七条 资金用途监管

基金须用于创业项目运营、场地租赁、设备采购、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创业相关支出；

禁止用于：个人非创业性消费、偿还个人债务、投资理财、转借他人、支付罚款等；

申请人须保留资金使用凭证（发票、合同、转账记录等），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专班办公室有权随时抽查资金使用情况，申请人须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资金，取消创业项目认定资格及后续基金申请资格，记入学生诚信档案，通报所在二级学院；

对于挪用基金的，责令限期整改，追回挪用资金，取消当年及次年基金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对于项目停滞或注销的，资金拨付后3个月内项目停滞或注销的，须退还剩余资金；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类型重复申请的，追回重复发放资金，取消2年申请资格；

对于导师指导学生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导师负连带责任（取消当年导师奖励资格，记入导师考核档案）。

第十九条 信用管理

（一）建立创业基金信用档案，记录申请人及项目的基金申请、使用、还款（如有）、违规情况；

（二）信用良好的申请人，后续申请可简化审核流程、提高扶持额度上限；

（三）信用不良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创业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举报与核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基金申请、使用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二）专班办公室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对举报线索须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

（三）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从追回资金中列支，不超过追回金额的1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